

宣教士保羅嘗言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世人和天使觀看（林前 4:9）。宣教士如活在金魚缸內，眾人從四面八方把你看清。（所謂眾人，包括宣教工場當地人，來自不同國家的隊友，老家差派支持你的教會，什至包括你自己）且對你評頭論足。怎麼樣？

一天晚上出席查經聚會，查考的經文是哥林多前書 14 章 1-28 節；輪值由一位英國傳教士帶領。出席的人也包括巴基斯坦背景的，有喀麥隆背景的，當然也有華人背景的我。在研讀那一段有關說方言的經文時，予會者分別談及自己源居地的所見所聞；這樣的分享，的確有助我們從不同的文化背景角度了解同一個話題。

那麼巧，出席者表示或多或少都有個人說方言的經驗。相對而言，我是最少經驗的一位。

記得年青時參與一次教會舉行佈道會前的宣傳行動。一行人等，帶著福音單張及聚會邀請卡，到附近民宅“洗樓”（即逐家逐戶的叩門，作出邀請）。我來到一戶叩門，開門的是一位中年大姐。我向她發出邀請時，壓根兒聽不懂她說什麼。突然我開腔了，竟然說了一些我都不知道是什麼語言的話，而且竟然可以跟那位大姐溝通對話交流，並作出邀請...我在說什麼呢？多年後，有機會在課堂學習語言課，A，那不就是當日我跟那位大姐所說的那種語言嗎？噢，這種語言名為“國語”（又名為普通話，又名為華語）。我的母語是廣東話（又名為粵語，又名為廣府話）；在還沒有學習國語之前，那是一門我完全攪不懂的外語。

我的理解：情況跟第一世紀聖靈降臨時一樣。聖經記錄當時的情景：門徒“被聖靈充滿，按著聖靈所賜的口才，說起別國的話來”。¹ 對其他來自五湖四海的在場人士而言，他們“聽見門徒用眾人的鄉談說話...聽見他們說我們生來所用的鄉談...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...”。² 有人覺得納悶，有人表示驚訝，猜疑，什至認為他們是喝醉酒呢！³ 看一下作者路加醫生先後用了 3 次“鄉談”這詞，⁴ 且是眾數；顯然跟他記錄了 15 個不同地方的名字（連同本地的猶太，耶路撒冷和加利利，一共 18 個地方）有關。⁵ 聖靈降臨，給予門徒有操多種不同語言的恩賜和能力，可以“講說上帝的大作為”。（留意，當時根本不需要有“繙方言恩賜”的人出現，因被聖靈充滿的人直接操著不同的語言）。

¹ 參聖經 徒 2:4

² 參聖經 徒 2:6, 8, 11

³ 參聖經 徒 2:6, 7, 12, 15

⁴ 那是中文和合本的翻譯。按原文用詞，連同上文別國的話一詞，作者分別 2 次使用 γλώσσαις (languages) 及 2 次使用 διαλέκτω (dialect) 來形容當日出現的情況

⁵ 參聖經 徒 5-11

話說回來，當天我們查考哥林多前書 14 章 1-28 節的那段經文，主要提及哥林多教會出現的紛爭擾亂。有些會友以自己能操不同地方的語言為傲；他們也表達了一些沒有人聽懂，連續的單音，貌似聖靈附身的現象，說那是聖靈的充滿，聖靈的恩賜；因而自視什高，把其他會友比下去了。更什者，他們把自己看為屬靈生命的祖師爺，要求其他會友跟隨自己學習講那種方言，達到那種境界。如是者，教會便出現可以想像的混亂了。

聖經多次指出，信徒應該被聖靈充滿。⁶ 聖靈也會按祂自己的主權，把不同形態的恩賜給予信徒，⁷ 目的就是要“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”。⁸ 所以有人有這種恩賜，有人有那種恩賜；有人有多一些恩賜，有人有少一些恩賜...這都可以理解的。不過一但出現比較時，便顯示了人的軟弱，自高，自滿，自視，自義...

能有“說方言”的恩賜，在眾會友中便出現“立竿見影”的果效。不過得著這種恩賜的信徒（或自認為得到這種恩賜的信徒），似乎跟他個人的信仰，人格，生命，沒有直接關係，這才會導致教會出現混亂。

保羅指出，說方言，是對神說的（因為沒有人聽明白），且是造就自己而已。⁹ 所以他直截了當的教導：那說方言的，就當求著能繙出來...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說，也要一個人繙出來。若沒有人繙，就當在會中閉口。¹⁰

不過查經聚會中有人卻又提出一個很有趣的問題：既然說方言需要有人能繙方言，那誰人可以確認他真的能繙方言的恩賜或能力呢？同時誰又可以確定所繙出來的是正確的意思呢？那位有英國背景的帶領者，回應這個問題時表示，他在巴基斯坦服侍多年，只看見過一次有繙方言的現實例子，但他也承認無法知道其真實性和準確性。

當天晚上，有非洲喀麥隆背景的出席者告訴我們他的親身經歷：那裡有說自己已得著說方言恩賜的，竟然強迫其他信徒要學習他所說的那種方言。有南亞巴基斯坦背景的出席者也分享差不多的經歷。

我在事奉的日子，曾看到一位牧者在聚會時不斷發出類似“磨牙切齒”的聲音，但聽不明其中的意思（估計他是在說方言吧），引來一些艷羨目光，但也有一些感到受干擾不涉的目光。是好是壞？見人見智。

已故於美國自由大學 (Liberty University) 任教 40 多年的韋明頓博士 (Harold L.

⁶ 例如經文弗 5:18

⁷ 有關屬靈恩賜，主要經文包括羅 12 章，林前 12-14 章，弗 4:11-16

⁸ 參聖經 弗 4:12

⁹ 參聖經 林前 14:2, 4

¹⁰ 參聖經 林前 14:13, 27, 28

Willmington) 認為聖經提及的屬靈恩賜共 18 種。¹¹ 而美國福樂神學院 (Fuller Theological Seminary) 教授魏拿博士 (C. Peter Wagner) 更認為聖經談及的屬靈恩賜合共 27 種。¹² 無論怎樣看, 我都不明白, 為什麼今天在眾多的屬靈恩賜中, “說方言” 這種恩賜竟被人特別標榜, 被人高舉? 且跟是否屬靈, 是否被聖靈充滿掛鉤呢?

研讀林前 14:1-28 那段經文, 我們了解到保羅的觀點:

1. 他願意信徒們都說方言...也不要禁止說方言¹³
2. 他表示自己說方言比哥林多教會信徒還要多¹⁴
3. 但他卻提議信徒: 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¹⁵
4. 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, 強如說萬句方言¹⁶
5. 其中更要羨慕作先知講道, 因為可以造就, 安慰, 勸勉人¹⁷

¹¹ H.L.Willmington, Willmington's Guide to the Bible, Tyndale House Publisher, 1983, p.430-433

¹² C. Peter Wagner, Your Spiritual Gifts can Help Your Church Grow, Regal Books, 1979, p.259-263

¹³ 參聖經 林前 14:5, 39

¹⁴ 參聖經 林前 14:18

¹⁵ 參聖經 林前 14:12

¹⁶ 參聖經 林前 14:19

¹⁷ 參聖經 林前 14:1, 3